

2023年第四季度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情况

一、诊疗人次

2023年第四季度，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552.24万人次，同比增加7.29%。其中：医院诊疗221.23万人次，同比增加24.1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316.71万人次，同比减少2.85%；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诊疗14.30万人次，同比增加34.91%。

公立医院诊疗176.43万人次，同比增加30.01%；民营医院诊疗44.80万人次，同比增加5.5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25.58万人次，同比增加11.61%，卫生院诊疗88.46万人次，同比减少9.45%。

表 1 2023年第四季度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万人次)

指标	本期	同期	增减绝对数	增减百分比
总计	552.24	514.73	37.51	7.29
医院	221.23	178.14	43.09	24.19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176.43	135.71	40.72	30.01
民营医院	44.80	42.43	2.37	5.59
按医院等级分				
三级医院	134.20	101.54	32.66	32.16
二级医院	55.73	46.96	8.77	18.68
一级医院	18.71	20.48	-1.77	-8.6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6.71	325.99	-9.28	-2.8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5.58	22.92	2.66	11.61
政府办	22.42	19.69	2.73	13.86
卫生院	88.46	97.69	-9.23	-9.45
政府办	88.46	97.69	-9.23	-9.45
门诊部	4.01	3.35	0.66	19.70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4.30	10.60	3.70	34.91

注:不包括诊所、医务室、卫生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村卫生室数据。

二、出院人数

2023年第四季度，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33.71万人次，同比增加15.21%。其中：医院出院21.17万人次，同比增加23.2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11.75万人次，同比增加2.89%；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出院0.79万人次，同比增加19.70%。

公立医院出院14.31万人次，同比增加28.57%；民营医院出院6.86万人次，同比增加13.3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出院0.98万人次，同比增加20.99%；卫生院出院10.77万人次，同比增加1.60%。

表 2 2023 年第四季度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万人次)

指标	本期	同期	增减绝对数	增减百分比
总计	33.71	29.26	4.45	15.21
医院	21.17	17.18	3.99	23.22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14.31	11.13	3.18	28.57
民营医院	6.86	6.05	0.81	13.39
按医院等级分				
三级医院	9.86	7.52	2.34	31.12
二级医院	6.72	5.61	1.11	19.79
一级医院	2.80	2.74	0.06	2.1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75	11.42	0.33	2.8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0.98	0.81	0.17	20.99
政府办	0.94	0.78	0.16	20.51
卫生院	10.77	10.60	0.17	1.60
政府办	10.77	10.60	0.17	1.60
门诊部	0.00	0.00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0.79	0.66	0.13	19.70

注:不包括诊所、医务室、卫生所、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村卫生室数据。